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尉氏县段影响处理费项目（二期）  
（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WSJLHYXCLF-2025-02

尉氏县贾鲁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5月

#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尉氏县段影响处理费项目（二期）

## 施工合同协议书

### （第二标段）

发包人：尉氏县贾鲁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

承包人：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投标，发包人确定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承担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尉氏县段影响处理费项目（二期）第二标段工程的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零肆分（**¥1367569.04**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孟小帅。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工程质保期1年。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开工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当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90%；项目完工结算评审后，拨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97%，余3%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承包人。

8.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按照规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6份，其中：发包方4份，承包方2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尉氏县水利局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李书平*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3937811881

开户银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朝阳支行

账号：16074301040012646